

汕尾市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 EOD 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汕尾市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 EOD 项目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尾市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 EOD 项目招标人为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汕尾市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 EOD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

项目采用“1+4”项目组合方式（即 1 个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加 4 个关联产业发展项目），生态治理内容包括品清湖水域、水系治理及清淤，品清湖两条大支流水系修复；生态涵养和智慧河道建设等，总投资约 4.5 亿元；产业发展项目分别为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根据汕尾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海洋生物、医疗器械产业，打造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总投资约 8 亿元）；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园（集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基地于一体的孵化基地，总投资约 6.5 亿元）；新能源储能产业园（利用汕尾丰富自然资源与数字技术，促进绿色低碳经济，总投资约 8 亿元）；品清文旅中心（打造中央商务区商业文化中心，建设地标建筑，美食文体休闲之地，总投资约 2 亿元）。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29 亿元。其中生态治理部分约 4.5 亿元，产业建设部分约 24.5 亿元。

2.2 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 合作期限：共计 2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5 年。

2.5 合作范围：地方国有企业与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与联合体成员中的投

资方)按照约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汕尾市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 EOD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合作期限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相关资料);

(3) 投标人需具备后续本项目合作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

3.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允许联合体投标,最多由 5 家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按责任分工,承担各自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等;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 1),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任务分工;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其他联合体。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投资义务成员)需承担项目的全部出资责任和义务,若未来履行投资义务,项目立即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方全部承担。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 30 至 11:30，下午 14: 00 至 16: 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一楼登记窗口屏幕）窗口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招标公告第 4.2 条款的资料办理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2 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最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2）《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如联合体投标的，需在同一张申请表上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并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资料）；

（4）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责任。

注：上述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须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招标文件及资料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实名投诉,电话:0660-3239989。(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八、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一号品清湖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实名):陈振佳

电话:0660-3239989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滨湖路泰濠公寓一栋（中鑫大厦）写字楼四层

联系人(实名)：刘炯初

电话：0660-3211321

传真：

电子邮件：

2024年11月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和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为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 _____ (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 _____ (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3 单位: _____ (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4 单位: _____ (内容要明确、清晰)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 1)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 2)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 3)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4）（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根据实际联合体成员数量情况，自行对格式进行增减。

2、允许联合体投标，最多由 5 家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按责任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等。

3、招标人指定地方国有企业与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与联合体成员中的投资方）按照约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汕尾市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 EOD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合作期限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须超过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 3: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约，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